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嘉聰

電話：04-37061314

電子信箱：e-318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請貴局(府)落實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原就讀學校應就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，於其畢業1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；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應於離校或開學後1個月內為之。爰請貴局(府)督導轄屬學校依前開規定時程辦理「評估會議」，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追蹤管制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

花府 113/05/02



1130085749

否為轉銜學生。請貴局(府)督導轄屬學校依前開規定時程於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登入通報系統查詢是否有轉銜學生。

四、另針對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仍未就學之個案，應進行結案評估，請確實依期程辦理結案作業。

五、因通報系統已於112年5月15日起納入學術網路管理，並於113年3月15日更版，本署業113年4月18日辦理「113年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實務運作教育訓練」(研習資料下載網址：<https://hackmd.io/zGRCdcN1R666JzGyKbE4uQ>，下載期限至113年7月31日)，請貴局(府)視需求及運作情形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，俾利學生轉銜輔導工作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5/02 11:45:03  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